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度第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上述新会计政策。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4)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

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5)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第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9 年度第 5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